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810100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一次修正公告徵求108年度紅龍果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8月19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51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紅龍果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8年6月10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紅龍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、截切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紅龍果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臺南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、最高200公噸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紅龍果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無裂果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

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5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；自8月1日起收購量累計達30公噸以上者，依超過之數量，增加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；本局無補助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

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2,000公噸）或本局預定採購量（5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8年9月30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 李朝塘 出國
副局長 李建裕 代行